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号）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就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354.61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90.64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42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未来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其体上市进程也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AAA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阅跟踪评级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扼论性意见。

八、因起息日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本次债券名称定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定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材料中财务数据已经更新至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和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顾问、中铁财务、财务公司	指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
2012-2014各年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指	2004年由铁道部制定，国务院批准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国五条	指	201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
太中银铁路	指	太原至中卫至银川铁路项目
鲁班奖	指	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奖名为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由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该奖的评选对象为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境内承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获奖单位分为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高速公路	指	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公路	指	连接城市、乡村和工矿基地之间，主要供汽车行驶并具备一定技术标准和设施的道路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城市轨道交通指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电气化铁路	指	用电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的铁路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材制成基本构建，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载结构
辙叉	指	使车轮由一股钢轨通过另一股钢轨的轨线平面交叉设备
道岔	指	道岔用于铁路上，是在单条轨道变为两条轨道的地方用以移动轨道以改变线路的组件
TBM	指	隧道掘进机（Tunnel Boring Machine）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高锰钢辙叉	指	含锰量11%-14%和含碳量1.0%-1.4%的高锰钢铸造而成的辙叉，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冲击性，并具有坚韧耐磨、稳定性好等特点
隧道掘进机械	指	通过机械方法（非爆破法及爆破）对岩土、隧道岩石挖掘隧道的机器
矿产资源	指	赋存于地下或地表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具有现实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天然富集物。矿产资源的位置、数量、品级、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已知，或可由特定地质证据和知识而估计或推断
BT	指	建设-移交，是BOT的一种变换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 住要是基础设施项目 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隧道掘进机械	指	通过机械方法（非爆破法及爆破）对岩土、隧道岩石挖掘隧道的机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6月2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决定将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为40亿元，剩余部分择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延长12个月。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等其他内容不变。

2015年6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4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铁工01”，品种二简称为“16铁工02”）。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4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4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

（十）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行使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三）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中期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6、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1月2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6年1月27日）	网下簿记建档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及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
T日 （2016年1月28日）	刊登票面利率公告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日 （2016年1月29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2:00前将认购款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T+2日 （2016年2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30%-3.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30%-4.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T-1日）13:00-15:0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27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网下债券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投资者应按照《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要求填写，并按照《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要求，每一笔申购必须填写以下内容：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1月27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效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内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

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1月28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4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1月28日（T日）至2016年1月29日（T+1日）。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2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本期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2016年1月28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与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共同构成申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01月29日（T+1日）16:00前足额项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45075921416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10-66229250

传真：010-66578962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牵头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申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人：柳百明、段银华

联系电话：010-5187 8413

传真：010-5187 8417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

项目负责人：付奚、吴获、贾义真、郑伟

项目组成员：赵迪、王乙琛、何柳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电话：021-38668653，010-58328526

传真：010-58328765

联系人：孙祖、王卓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项目负责人：徐磊、慈颖谊

项目经办人：李耕、侯乃聪、雷仁光、宫远鹏、刘阅

（五）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项目负责人：孙议政、李昂

项目经办人：汪浩、安伯琳、易旸

（六）财务顾问：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鑫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6号中国中铁大厦C座5层

联系电话：010-5195 2330

传真：010-5195 2323

经办人：周雅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史震建、谭四军

（八）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崔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电话：010-8512 5240

传真：010-8512 1218

注册会计师：陈曦（2012-2014年）、马燕梅（2012-2013年）、殷莉莉（2014年）

（九）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联系电话：022-5835 6998

传真：022-5835 6989

经办人：周婧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塔支行

负责人：袁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魏家村南路21号院5号楼配套商业

电话：010-8373 7140、8373 7074

传真：010-8373 7024

联系人：王微、郭金霓

（十一）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银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下转B22版）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铁”）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4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

2、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1,354.6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1.31%；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42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4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行使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品种一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1、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